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4〕2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某百货超市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2日